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2_0511/0610-2241NF08131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KQCG_22_0511/0610-2241NF081311
2. 项目名称: 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将围绕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的创作过程进行真实记录, 生动客观地反映音乐剧创作过程中的真人、真事、真情、真景, 通过讲述台前幕后的故事, 记录创作者对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艺术解读; 现拟围绕音乐剧《亦梦亦真》拍摄纪录片 5 集, 每集约 20 分钟, 拍摄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 同步完成纪录片后期剪辑、包装、宣传推广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3. 方式：

(1) 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 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3) 新用户注册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平台 <https://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系统仅支持CA注册，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CA或颐信CA进行注册。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二。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编号：0610-2241NF081311

2.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3. 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经开区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依托中共北京市委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运行，实行业务、职责独立，对外以经开区文联名义履职。）

4. 递交要求：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及公共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最新防疫要求。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6.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媒体发布。

8. 磋商时请各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晋翔 010-67857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冯雪 010-8404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 冯雪

电 话：010-84046634、01084045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08 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word版、正本盖章扫描pdf版,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 <u>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u> 。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签订本合同。 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经开区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依托中共北京市委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简称：工委宣传部）运行，实行业务、职责独立，对外以经开区文联名义履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邮件</u>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邮箱：xushujing@bjzb.com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663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u> 。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10%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u> 缴纳时间： <u>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u> 。
其他须知		
1	特别提示	根据政府最新防疫工作的相关指示要求，疫情防控是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双绿码，方可进入楼宇。同时建议供应商只派授权代表一名人员进入到楼宇中，最新疫情变化以政府公布为准，请密切关注并执行我市最新防控要求，谢谢配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要业绩情况	8	<p>提供 2019 年以来，供应商承接的同类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p>
2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0	<p>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如导演、摄影师、灯光师、剪辑等方面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充足、专业性强、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相关资料全面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基本合理、专业性、类似工作经验略有欠缺，相关资料有欠缺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不足，类似工作经验严重欠缺，无相关资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p> <p>注：需按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及人员简历表并提供专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如过往业绩合同含相关人员姓名或业主反馈资料等）加盖公章。</p>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8	<p>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评审。</p> <p>需求分析详细具体，需求理解透彻，完全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8 分； 需求分析详细具体，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需求分析详细具体，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3 分； 需求分析简单，需求理解不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上述情况不得分。</p>

4	组织实施方案	18	<p>提供方案完整全面，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策划完善、详细，创作作品质量高，体现出经开区展现首都创新文化、科技产业赋能的精神风貌，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18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组织安排科学较合理、各环节策划基本完善、较详细，创作作品质量较高，基本能体现出经开区展现首都创新文化、科技产业赋能的精神风貌，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较完整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14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有部分欠缺，组织安排欠合理，创作作品质量一般，不能体现出经开区展现首都创新文化、科技产业赋能的精神风貌，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得 10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欠缺较多，组织安排不合理，创作作品质量差，不能体现出经开区展现首都创新文化、科技产业赋能的精神风貌，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得 6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5	策划研讨会方案	8	<p>举办创作主题策划研讨会，能邀请业内专家对拍摄方案、质量进行把关，能完全体现出经开区不凡发展历程和作品的优秀成果，得 8 分；</p> <p>举办创作主题策划研讨会，能邀请业内专家对拍摄方案、质量进行把关，基本体现出经开区不凡发展历程和作品的优秀成果，得 5 分；</p> <p>举办创作主题策划研讨会，能邀请业内专家对拍摄方案、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体现出经开区不凡发展历程和作品的优秀成果，得 3 分；</p> <p>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6	活动宣传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宣传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宣传内容制作及相关物料准备、传播资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共享，打造、形成区内外热烈欢迎的活动氛围，充分利用官媒+大众媒体+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超高清 LED 屏幕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传播平台特征有序进行传播报道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提供方案完整全面，组织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策划完善、详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组织安排科学较合理、各环节策划基本完善、较详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论述，或方案中包括较完整的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9 分；</p> <p>提供方案内容欠缺，组织安排欠合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实施措施不具体，得 6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只是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得 0 分。</p>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p>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强得 7 分；</p> <p>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较强得 5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7	<p>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且合理可行，得 7 分；</p> <p>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5 分；</p> <p>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6	<p>提供疫情防控及应急响应预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充分可靠，得 6 分；</p> <p>提供疫情防控及应急响应预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充分，可行性较好，得 4 分；</p> <p>提供疫情防控及应急响应预案，内容简单，不够充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提供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响应预案，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无疫情防控及应急响应预案，得 0 分</p>
10	服务承诺	4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相关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时效、质量、人员、其他增值等四部分承诺，提供齐全，且能够确实有效保障采购方利益的，得4分；每少一部分承诺或该部分承诺无实际效果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11	合理化建议	2	<p>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能够提高服务成效的，得 2 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一般，部份可行，能较好的提高服务成效的，得 1 分；</p> <p>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差，可行性差，不能提高服务成效的，得 0 分。</p>
12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来建设三十年的重要时刻，在这一历史节点，为进一步讴歌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新发
展成果，展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勇当首都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的奋进历程，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文联特围绕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动驾驶领域创新奋斗故事为题材的原
创音乐剧《亦梦亦真》制作系列纪录片，启动“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政府采
购项目，以科技与艺术相结合的形式记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凡三十年的创新与蜕变。

该项目将围绕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的创作过程进行真实记录，生动客观地反映
音乐剧创作过程中的真人、真事、真情、真景，通过讲述台前幕后的故事，记录创作者
对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艺术解读；以纪录片为载体，更好推动原创音
乐剧《亦梦亦真》公映后的宣传推广和二次发酵，引起全区奋斗者的精神共鸣。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供应商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北京演艺集团
联合出品制作，为代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创作品的项目。

该剧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我们总是把梦想变为现实”这一口号作为精神内核，
重点讲述了一批怀揣产业报国梦想的创新创业者，秉持工匠精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
突破，推动自主创新的励志故事。在表现手法上，该剧将科技与艺术相融合，聚焦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领先的高端制造业和智能网联理念，并将智能网联体系、集成电路、
高新视听以及自动驾驶等概念融入剧目，创新性地加入了 AI 演唱及虚拟人物等元素。
现拟围绕音乐剧《亦梦亦真》拍摄纪录片 5 集，每集约 20 分钟，拍摄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同步完成纪录片后期剪辑、包装、宣传推广等工作。

以该剧为线索制作脚本，供应商需要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一）音乐剧后期纪录片拍摄、包装服务

1. 编制拍摄脚本：以纪录片+访谈的形式进行拍摄，从灯光设计、舞美设计、舞蹈编导、导演、编剧、作曲等不同角度串联故事，展示原创歌舞剧的创作灵感和核心要义。
2. 编写录制方案：要求全程、多机位、专业收声，对纪录片进行专业化录制，并提供后期剪辑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片头、片尾制作及特效包装等。
3. 拍摄时长：成片共 5 集，每集约 20 分钟，拍摄总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
4. 对拍摄内容进行制作、剪辑及处理，确保最终提交成片质量，达到思想性、艺术性、技术性高标准呈现效果。
5. 录制成果交付：交付正片文件（要求清晰度 4K、MP4 格式、MOV 格式、MP3 格式），并刻录光盘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享有正片文件的全部著作权。
6. 资料备份及移交：项目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录制原始文件及剪辑工程文件等全过程资料。

（二）后期纪录片拍摄保障相关服务

提供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后期纪录片拍摄保障相关服务工作，对摄影师、摄影助理、化妆师、制片等人员进行合理规划，并提供相关保障服务。（详见附件 1.）

（三）后期纪录片拍摄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提供完成设计及制作纪录片道具展板等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物料和周边宣传产品，要求简洁大方、绿色环保，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专版内容，要求体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特色、人文、生态亮点等内容。（详见附件 1.）

（四）项目宣传推广要求

1. 要求将成片分五期进行投播。每期投射面至少覆盖三个有影响力平台，达到一定效果的观看点击量。

2. 提供纪录片媒体推广服务

深度挖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外的传播资源，线上、线下宣传联动、共享。打造、形成区内外热烈欢迎的活动氛围，充分利用官媒+大众媒体+视频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直播新媒体+超高清 LED 屏幕的传播矩阵优势，根据各传播平台特征有序进行传播报道并逐步升温，各类媒体原发性报道总量不低于 150 条，要求覆盖中央级主流媒体平台不少于 5 家，省级主流媒体平台不少于 20 家，文艺类专业媒体平台不少于 5 家，新媒体平台不少于 20 家。（具体媒体平台详见附件 1.）

3.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期内的其他播出、放映等其他宣传推广服务。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的各方面安全及质量。

2.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深化服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于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通过。

3. 相关人员配置：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高水平完成前期策划、现场统筹、音频视频、摄影摄像等方面工作；要求成立专门项目组完成协调联系等工作，需同时提交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4.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5. 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严格按照国家及市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6. 活动成果及总结，项目过程中做好资料存留工作，项目完毕后整理交接全过程资料、拟写总结报告等。

五、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活动策划方案等材料，聘请专家对项目依据标准进行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有效、完整的执行
2. 提供社会满意度调查意见书（要求：调查好评率超过 85%）
3. 费用使用明细清单
4. 全部著作权授权书
5. 其他执行期间产生的项目资料验收

六、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甲方有权在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和交付成品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直至验收通过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1 项目制作参数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		规格及描述
纪录片拍摄及录播制作	录制设备	4K 高清讯道	型号：4300 讯道系统，含摄像机，机身套件，跟焦器的租赁费。一天彩排，一天直播。
		导播台	型号：410 导播台。一天彩排，一天直播。
		4k 高清录机	AJA 硬盘录像机
		摄像机	A7M3, 现场嘉宾单独空间专访。三个机位。
		镜头组	45 长焦镜头三套或同规格镜头租赁费
		灯光器材	现场采访灯光，型号：EK SP500 平板灯
		收音设备	型号：UWP-D21
		监视器	LMD-2110W 或同规格监视器租赁费
	三脚架	广播级三脚架的租赁费。	
	后期制作包装	素材整理	后期人员对素材整理，提供给剪辑师进行后期编辑。
		4K 高清前期粗剪	视频粗剪，剪辑人员用 PR 进行粗剪，2 组人员同时工作。剪辑 final cutpro x
		4K 高清后期精剪	根据项目要求对粗剪视频进行精修，经验丰富人员进行精剪。剪辑 final cutpro x
		片头、片尾及演职人员表	制作视频片头、片尾。
		4K 后期包装机房	专业后期人员对音乐剧整体进行视觉特效包装，包括动效、光效、字幕渲染等，使其符合音乐剧整体风格。两台后期剪辑工作站，两台特效包装 pc 电脑。一台调色工作站。
		视频格式转换及生成	4k 清晰度视频、mp4 格式、mov 格式、mp3 格式。
		1080P、2K 技术包装	将 4K 录制剪辑的成果通过技术处理成 1080P、2K 视频产品，满足其在不同视频平台的播放及分发。
		达芬奇调色	使用专业调色设备，根据纪录片整体风格对画面进行逐一调整，使其质感细腻、色调统一。
		音乐音效合成缩混	音乐基站、cakewalk 软件、midi 编辑，混音后达到广播级播出标准。
	中英文字幕、英文翻译、成片	中英文字幕、英文翻译、成片（光盘刻录）	
后期拍摄保障服务	现场录制人员	导播支持	负责视频切换及调度各个机位的摄像，一天彩排，一天直播。
		副导播	协助导播完成视频切换工作并积极协调各个机位的拍摄

		讯道机摄像师	团队中每一位摄像师，参与过类似的创作，拥有超过五年以上的相关拍摄经验。 负责根据导播的要求完成各路信号的影像拍摄；工作量从前期调研到前期拍摄，以及后期补拍、跟踪拍摄等。	
		采访摄像师	含嘉宾专访摄像师，观众背景板处采访摄像师。	
	运输安装	设备运输车辆	有设备运输车辆，保证安装及撤场。	
拍摄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物料制作	物料设计	纪录片相关延展物料设计，采访背景墙、宣传折页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周边宣传品	
		宣传背景墙	体现经开区特色及人文艺术氛围，起到宣传推广经开区产业及人文优势的作用，现场制作签到背板1处，媒体采访中心背板1处 尺寸：5*3m 木质背板贴2A喷绘背胶，含安装运输。	
		邀请函（折页）制作	简约环保，体现经开区特色，内含经开区简介及音乐剧介绍，印刷数量为节目单的1/3	
		宣传折页制作	定制宣传折页，介绍经开区30年发展历史及区内人文艺术发展，含原创音乐剧的制作过程花絮及演员定稿画面等素材。	
宣传推广	音乐剧专访	艺术家评论授权（劳务）	邀请业内艺术家及人文艺术工作者到场观影，观影评论后期呈现在官方推广渠道中。	
		采访视频剪辑及后期包装	采访视频剪辑及后期制作包装，形成采访花絮15s，30s及采访完整版。	
		推广传播	采访视频花絮及完整版通过官方渠道及其他知名官方音乐剧公众号媒介渠道推广，同步推广经开区30年精彩回顾及人文艺术氛围记录。	
	央视频	系列专题报道		
	中国网++	系列专题报道		
	爱奇艺	建立专题板块		
	搜狐	建立专题板块		
	优酷	建立专题板块		
	腾讯	建立专题板块		
	新媒体	百家号	资讯	
		一点资讯	资讯	
		今日头条	资讯	
		网易客户端	资讯	
		中华网视频	资讯	
哔哩哔哩		资讯		
户外推广	凤凰客户端	资讯		
	户外大屏视频投放	户外超高清大屏视频推广投放，要求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区内5个人流密集的点位，播放时长不少于72000S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采购单位）委托的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5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1.6 项目：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项目，即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动驾驶领域创新奋斗故事为题材拍摄纪录片及宣传服务。纪录片围绕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的创作过程进行真实记录，生动客观地反映音乐剧创作过程中的真人、真事、真情、真景，通过讲述台前幕后的故事，记录创作者对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艺术解读；并以纪录片为载体进行宣传，推动原创音乐剧《亦梦亦真》公映后的宣传推广和二次发酵，引起全区奋斗者的精神共鸣。具体内容及要求以附件 1、采购需求为准。

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3.1 策划、拍摄并最终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纪录片，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构思、脚本设计、实地拍摄、后期制作、场地租赁、准备灯光及摄影器材等；

3.3.2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纪录片创作及宣传有关的工作会议；

3.3.3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纪录片予以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参考音乐剧《亦梦亦真》剧组的调整需求，根据甲方审查最终意见及时、统一调整、完善最终定稿纪录片；

3.3.4 纪录片制作完成后，乙方应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根据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积极推广宣传纪录片；

3.3.5 纪录片制作及宣传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任何意见，乙方应自收到该修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提交修改稿或响应文件，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3.6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根据项目交付日期及宣传日期编制《制作时间表》，《制作时间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并遵照执行。乙方依据《制作时间表》按阶段完成拍摄内容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3.3.7 合同工期即项目交付日期：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纪录片的拍摄并通过甲方确认，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制作时间表》为准；乙方至少于【】年【】月【】日前，开始纪录片的宣传造势工作，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制作时间表》为准。

6、知识产权

6.5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创作的纪录片及衍生作品、宣传作品、新闻稿件、图片海报等作品（简称“相关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利以及收益权利永久、独家均由甲方独家（排除乙方）享有，包括乙方定稿作品以及其未完成全部创作但已向甲方提交完成的部分。据此，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乙方不享有纪录片及相关所有衍生品的任何收益权利。

6.6 乙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除署名权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享有该纪录片及相关作品的任何权益。署名人员由乙方提供，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6.7 乙方有权且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使用纪录片及相关作品。

6.8 为免歧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将纪录片及相关作品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在全球范围内独家使用，而无需乙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用实体产品形态复制、发行，或授权予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以任何方式改编使用，或授权予影视作品、游戏使用，或授予他人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制品等。

6.9 若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对纪录片进行修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的署名权。但因乙方存在违约或过错情形，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在乙方创作的基础上继续完成作品创作工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6.10 为宣传、推广纪录片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或阶段性成果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7 甲方有权在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和交付成品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8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最终使用乙方提交的纪录片，如乙方同一阶段修改的作品3次以上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并经甲方认可的报酬。

8.1.9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到指定地点工作，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7 乙方保证有权自行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为本合同创作纪录片而聘请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等，均已获得完整且合法的授权。双方同意，乙方将于【】年【】月【】日前补充提交正式纪录片主创人员姓名及相关授权书等信息给甲方。

8.2.8 乙方承诺为创作纪录片进行的筹备、构思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各阶段音乐版本等皆系自己原创或已经合法授权，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

8.2.9 乙方进一步承诺，乙方策划、拍摄、制作的纪录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纪录片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异议或有经济支付要求。如有第三人就纪录片向甲方主张著作权利或引致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时，乙方应积极提供必要之配合与证明，并应负责主动出面澄清及处理，同时，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以及甲方遭受的声誉损失）。

8.2.10 乙方在工作期间内应接受甲方合理指导和建议，及时、勤勉、经济、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对甲方及《亦梦亦真》剧组人员提出的意见及时对纪录片进行修改。

8.2.1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作品要求和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8.2.12 乙方不会发表对甲方、《亦梦亦真》剧组及人员等不利的言论，不会发表任何政治、宗教、种族、性别等相关的敏感性言论或为类似行为，不会因其言论或行为而

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令前述相关方或纪录片在声誉、财产等方面招致任何损失。

8.2.13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8.2.14 如甲方需对纪录片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则乙方应根据甲方及著作权登记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2.15 宣传推广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内容的策划撰写及传播，并提供最终的总结报告给甲方确认。

10、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附件1采购需求为准。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授权、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6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40%。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违约责任

19.6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3.3.5条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或未在收到该修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提交修改稿或响应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8、附件

附件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卖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

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6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方授权甲方联系人为甲方履行接收、审查纪录片的授权代理人，负责保持与乙方的工作沟通和协调、接收乙方提交的纪录片、对乙方提交的纪录片出具修改、确认等审核意见。**甲方对纪录片定稿的审核通过以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或书面邮件为准。**乙方授权乙方联系人全权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一切事项。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打造原创文化作品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JKQCG_22_0511/0610-2241NF08131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完整填写，并明确所属规模。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2020			
2021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签订时间：2019年（含）-至今）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3-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						

13-2 个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业绩相关资料等））。

14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